

证券代码：300812

证券简称：易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9 日（星

期二)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 201 室，易天股份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高军鹏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计 12 名，代表股份 76,235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542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 76,230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5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3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本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3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51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88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信达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易

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9 日